

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航京能光伏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中航京能光伏REIT,场内简称:京能光伏,扩位简称:中航京能光伏REIT,基金代码为:508096,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23年3月20日起正式生效。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经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基金将自2023年3月23日起开通办理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自2023年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具体办理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限售解除前,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全部份额,以获取基础设施运营收益并承担标的资产价格波动,因此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基础设施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公募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集中度风险、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之间的竞争/利益冲突风险、新种类基金不达预期风险、基金发售失败的风险、税务等政策调整风险、对外借款相关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与运营管理机构之间的潜在竞争/利益冲突风险、信用风险、其他风险等。

2、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基础设施项目经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出售/处置价格波动及处置的不确定性风险、估值与公允价值有偏差的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预测偏差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公允价值下跌风险、市场风险、上网电价国补收入部分延后收到的风险、上网电价国补退坡的风险、环保不达标的风险、光伏发电行业技术迭代风险、项目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项目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续期风险、农村集体土地租赁合同到期续期风险、基础设施项目存在权利负担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现有电费收入账户暂未变更至监管账户的风险、电力市场化交易风险、行业特有的自然灾害风险等。

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在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业务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